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甄少强先生为公司总裁，鲁宏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潘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鲁宏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甄少强先生、鲁宏力先生、潘丽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5条所列情形。

3、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甄少强先生为公司总裁，鲁宏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潘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鲁宏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南俊民

咎廷全

宋小宁

年 月 日